

关于做好 2018 年财务年终决算和政府会计制度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决算工作要求，结合政府会计制度改革方案，为做好学校 2018 年年终决算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确保学校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执行力度，请各单位、部门对已下达的各类专项经费(包括发展专项和运行专项)尽快实施，对于已完成项目请及时到财务处办理报账业务。

二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安排，2019 年 1 月 1 起，陕西省高等学校不再执行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，开始执行新的《政府会计制度》，财务处将进行系统升级及制度转换工作，故 **2018 年度财务报账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**，2019 年报账的时间则根据教育厅的决算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2017 年包干经费结余资金留用一年期限已到，原则上归零。2018 年专项经费(包括发展专项和运行专项)实行零基预算，必须在审定的完成期限内列报支出，完成决算，未能列报支出的，预算经费原则归零。

四、教职工的各类**借款应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到财务处办理结算手续**，决算前不再办理借款业务。本年度未能冲销的借款不计入 2018 年度项目执行进度，并将占用 2019 年的项目预算额度。各部门应积极督促清欠各类借款。

五、各部门应组织人员对本部门的收入进行清理，利用学校资源组织的各项收入必须在2018年12月15日前上缴财务处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进行分配，过期不再参与部门年终分配。

六、各学院对学费、住宿费没有及时缴纳的，请督促学生在2018年12月15日前缴纳。财务处将以2018年12月20日学费系统数字核拨2019年学院包干经费，之后收取的学费计入2019年度收费基数。

七、各部门从财务处借用的票据必须在2018年12月15日前交财务处确认、核销。

八、2018年12月20日18:00关闭网上预约报账系统、自助投递系统及学费收费系统。

请各单位配合财务处做好2018年年终决算工作，为此给您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财务处

2018年12月5日